附件2

体检人员须知

1.体检人员应携带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，准时到指定地点集合。携带证件必须齐全有效，否则取消体检资格。

2.考生须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对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或隐瞒真实情况，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，将按有关规定不予录用或者取消其录用资格。

3.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，若有携带者一律上交，由工作人员保管，违者取消体检资格。

4.集合后，要服从命令，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自行动，未经批准擅自离开队伍的，按作弊处理；体检时，除工作人员外不得由家长等其他人员陪同；体检过程中不得单独与工作人员、医务人员交谈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，违者取消录用资格。

5.体检前三天请注意休息，作息规律，饮食清淡，注意饮水及身体卫生，避免熬夜、酗酒、剧烈运动。

6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体检前空腹（禁食）8—12小时，可少量（50ml以内）饮水。

7.穿着宽松衣物，上身不得佩戴金属配饰。女性不穿连衣裙，怀孕或备孕期女性勿做X光检查，月经期间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。

8.做尿常规检查时，应留晨尿，即晨起后排空第一次小便，少量饮水后再留小便；应取中段尿，即先排出部分尿液后，再留取标本。

9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，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会影响录用。

10.体检费用由体检人员承担。正常体检费用为400元左右，参加体检时交体检医院。

11.体检医师可根据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项目，费用由受检者承担，请体检人员做好准备。

12.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在收到体检结论7日内提出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